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年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年会召开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青岛市香港东路 195 号甲青啤科研中心一楼学术厅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年会”）。股东年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本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年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年会。股东年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股东年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H 股股东人数	4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157,66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0,940,354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3,217,308
占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5%
其中：A 股股东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5%
H 股股东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

二、 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股东年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股)	赞成数占有效 投票总股数的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数占有效 投票总股数的 比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91,944,912	99.9998%	2,000	0.0002%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91,964,912	99.9998%	2,000	0.0002%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891,944,912	99.9998%	2,000	0.0002%
4、审议及决定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889,456,113	99.7181%	2,514,219	0.2819%
5、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891,808,902	99.9825%	156,000	0.0175%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891,808,902	99.9825%	156,000	0.0175%
7、关于增选段家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79,324,280	98.7725%	10,928,080	1.2275%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有效投票总股数的半数，以上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注：1、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A 股股东股利派发登记日及派发方法，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第 7 项议案是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于股东年会召开前提出的临时提案。有关上述 7 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公司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年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李丽萍律师和王昱律师为股东年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年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

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的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